

关于做好“国庆”“中秋”期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过节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校属各单位：

国庆中秋假期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健康向上的节日氛围，按照省纪委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国庆中秋期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过节通知如下：

一、加强纪律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国庆”“中秋”是作风问题易发的高风险期，也是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的关键时间节点。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结合赵正永案以案促改工作和学校2020年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纠治“四风”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重要指示批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要从参观的省纪委“殷鉴不远 警钟长鸣——陕西省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展”、观看的《陕西省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片》《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礼金警示教育片》中汲取教训，做到教育在先，提醒在前，提高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思想认识，真正从思想上祛除贪收礼金礼品之念，以身作则，筑牢思想防线。

二、严格执行规定，坚决纠治“四风”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要认真落实学校《以案促改工作的实施方案》（西安理工党发〔2020〕24号）要求，查看党员干部是否按照“四个专项工作”要求对照问题深刻检视自身认识和行为偏差，是否践行绝不违规收送礼金礼品的承诺，是否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重申承诺。

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教职工要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纠治“四风”，抵制不良风气。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学生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学生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学生家长、请托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学生干部选任、考试、考核评价、奖助学金评定、学生推优入党等事宜的宴请；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严禁违规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一桌餐”接受吃请；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到隐蔽场所违规吃喝；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租用车辆；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等等。积极倡导践行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优良作风，大力弘扬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杜绝餐饮浪费，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

三、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纪监督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要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把疫情防控常态化责任落实、加强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早研究、早部署、早警示，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

起来，层层传导压力。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牢守底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严明纪律规定，在节前分别约谈后勤、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督促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层层把好关口；紧盯疫情防控，督促学校各单位落实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提醒师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节日期间有关要求；聚焦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旅游、公务接待、公车私用等问题，对收送蟹卡等提货卡、电子红包等隐性变异问题重点关注，开展随机检查、明察暗访；加强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方面；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从快从紧从严查处中秋国庆期间受理的“四风”问题线索，并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举报电话：82312170 邮箱：jwb@mail.xaut.edu.cn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纪委综合室

2020年9月29日